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5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采购追加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2025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目（包2）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5-B(补充)

甲　　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　　方：北京时尚乐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时尚乐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2025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目 （包2）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5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120.00

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甲方在乙方施工安装所有项目完成，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本合同款项(合同金额的100%，￥12120.00)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6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3日。

（2）履约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现场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合同标的，正常使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壹日，供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7个工作日的或违约达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 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所有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3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的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甲方违约的约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国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7.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包括机器设备的操作及基本维修、维护。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计划按照附件招标清单。

8.《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10.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方执__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11__月__16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附件：合同采购清单

合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吸尘器	FESTOOL	CTL 26 E CN	上海	图特斯工具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6060	12120
	总计：							12120
	总计：￥12120.00　总价（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甲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乙方：北京时尚乐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1号楼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85547732X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09100053024549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交货：供货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能中标，与采购人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后，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3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所有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为全新原厂正品。

供货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原辅材料检验

a） 仓管核对供应商送货单与来料物料/名称/规格/数量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暂收置于来料待检区；

b） 仓管通知进料质检进行来料检验；

c） 如来料为现付款，仓管须立即通知质检、技术、生产,三方确认来料质量合格后方可收货付款；

d） 质检收到《送货单》后，按MIL-STD-105E Ⅱ级标准进行抽样检验。

e） 质检根据《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进料质检作业指导书》实施检验，并将检验的项目及相关数据填写在质检来料检验报告上。

f） 质检对判定合格的材料或产品在《交货单》上签名，并在相对的“物料标示卡”上贴合格标签，并将已检验的物料放回原处。

g） 当材料或产品箱数繁多及笨重物品用卡板存放的，由质检以卡板为单位每卡板的“物料标示卡”醒目处贴上至少2pcs合格标签,仓管员在发放物料时，除整卡板全部发放外，如只发一部分，必须保留贴有合格标签，直到此卡板的物料全部发放完才可发出。

h） 检验判定不合格的材料经质检负责人作出裁决，并会同MRB会签。

i） 质检根据最终判定结果，对判定为特采、挑选、退货、加工要贴上相应的标签。

j） 质检将不合格《IQC检验报告》发放给采购由采购通知供应商处理，仓库对物料进行隔离区分。

2.仓储环境准备

a） 产品生产原材料将堆放于总部公司大楼副楼二层/三层专用原材料仓库中，

平整、阴凉、通风、干燥处，将由仓库管理专员每日维护检查；

b） 产品生产、质检完成入库后，将打包暂存于总部公司大楼副楼三层专用成品存放处，将由仓库管理专员每日维护检查。

3.设备组装准备

a） 仓库，生产车间将做无尘地面处理；

b） 公司空气循环系统，各个中小型生产设备系统做维护、检查、检修；

c） 公司生产人员随时待命

产品设备部件检验、测试方案

制程检验

1. 制程检验内容：

1.1 作业员对各自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查；

1.2 质检每 4H/次对生产各工序产品（成品&半成品）、作业手法、工艺参数等参照检验标准、技术图纸、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查，并记录结果；

1.3 产品检验合格的，生产继续作业；检验不合格的，生产进行分析改善，由质检跟进改善效果，直至合格为止；

1.4 当出现技术难点、瓶颈的问题点，由质检部组织技术、生产人员进行分析检讨，技术、生产要对问题点进行原因分析及制定改善方案，质检跟进改善效果，直至合格为止。

2 检查内容:

2.1 检查生产线各工序是否有相应的《工序加工工艺指导书》，并确认操作员是否按作业指导书要求作业，否则通知生产组长及时更换或改善操作方法，质检对改善效果进行确认；

2.2 检查生产线上的生产用料是否符合规定之要求,如:规格,材质,型号等,否则通知生产组长对物料进行处理（退库、特采使用、挑选）,并由质检跟踪物料的处理情况；

2.3 4H/次对各工序产品（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生产继续作业；检验不合格的，生产进行分析改善，由质检跟进改善效果，直至合格为止；

2.4 当出现技术难点、瓶颈的问题点，由质检部组织技术、生产人员进行分析检讨，技术、生产要对问题点进行原因分析及制定改善方案，质检跟进改善效果，直至合格为止。

2.5 质检每天记录《质检统计表》，并每周进行汇总反馈给生产。

成品检测：

1.抽样方法：根据 GB/T2828.1/MIL-STD-105E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检查项目	检 查水 平	允收水准 AQL		
		CR	MA	MI
外 观	全检		0.65	2.5
尺 寸	全检		0.65	2.5
性能	全检	0	0.65	

备注：客户有特殊要求将依据客户标准进行检验

2. 生产完成的成品通知质检检验；

3. 质检确认产品的铭牌、机型、规格、数量等项目；

4. 质检根据技术图纸、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检验；

5. 在检验过程中,对已检验过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标识；

6. 质检根据规格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质检统计表》上，对其检验结果进行判定。

7. 合格品

7.1 质检检验合格的产品，可周转至下工序；

7.2 生产包装入库人员依据质检给出的判定结果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安装方案：

一、安装方案

我公司为保证该项目安装顺利完工，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根据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的现场管理体系，并成立安装工作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安装作业现场管理规定如下：

1、货物进入作业现场之前，主动接洽使用方负责人，对接施工所需的物资，场所等配套事宜；

2、货物进入施工现场时，做好作业现场已有成品保护，明确人身、财物安全保障规定；

3、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安装过程中，减少噪音污染，做好防范措施，不影响

他人工作学习；

4、制定详细的安装工作计划，确保如期保质完工；

（二）、在安装施工期间,为确保安装现场设施及资料的防盗、防火的要求，我公司对现场施工人员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统一着装，佩戴公司标志，劳动保护齐全；

2、设安全人员壹名，负责监督、检查安装人员纪律执行情况及进出库登记；

3、所有现场安装人员不准抽烟、喝酒、不准违反操作规程；

4、当天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配合用户关好门、窗、照明及检查相关安全措施；

5、安装期间不能影响用户正常工作，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噪音；

6、安装搬运时，地面铺设相应垫层(用纤维板)，以免破坏地面与其它设施；

7、搬运时轻拿轻放，严禁野蛮作业；

8、我方安装负责人每天向用户工程负责人汇报安装进度及相关事宜。

（三）、安装施工方案

1、安装施工开始时间:当货物到达交货现场时，安装工作人员同时抵达安装现场。

2、安装施工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后，安装施工即正式开始，直至全部安装完毕。

3、施工程序

3.1、基础施工：

3.1.1、平面定位：依据经确认的手工木工实训室规划设计图，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测量，核对无误后，对设备放点精确定位；

3.1.2、在放点地面上定点预埋膨胀螺丝，以备安装紧固之用。

3.1.3、用预埋好膨胀螺丝固紧，同时对现场直线度、平行度、水平度进行测定调整，保证在安装期间和交付使用后永久不松动、不移位、不变形。

3.1.4、和采购人准确核对各设备的电气线路走向及开关插座规格要求，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电气连接准确无误。

3.2、总体安装工程实施：

3.2.1、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安装条件，负责所有安装工作，并对安装期内的产品质量及正常使用负责，直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2.2、产品的每个部分均考虑防火、防压、耐用、容易清洁及日常维修。

3.2.3、安装管理：整个安装期间，委派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员，负责安装监管

和与校方日常联系等有关工作，积极配合校方的工作，圆满解决安装和使用中的所有问题。

3.2.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本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及现场管理制度，并接受校方代表的指导监督。保持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杜绝发生人为伤害事故，一切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即时清扫，堆放指定现场地点，保持安装现场的良好工作环境。

4、本项目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调试方案：

（一）、当货物安装完毕、调试技术人员即进入现场，对已完工的设备进行测试和运行调试，并依次推进。

（二）、调试工作范围为:

1、设备整体外观的平整、端正效果；

2、每列设备的垂直度，工作台面的水平度；

3、设备各部位衔接是否紧密牢固，有无松动现象；

4、锁定装置，防倾倒装置是否有效，安装可靠锁具开户是否灵活有无失灵现象；

5、设备运行的平衡性能，设备的灵活性、有效性、有无噪声音

（三）、将所有设备调试至最佳运行状态，确保验收合格。

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

1.供货方将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前期实地考察，并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和甲方需求，出具相应规范，合理的产品安装方案和产品施工方案（含CAD图纸）

2.小型设备安装方案

2.1供货方专业工程师将与产品同部抵达指定交付地点；

2.2将由专业的工程师及交付人员与甲方按双方同意照参数及合同内容开始安装及验收；

2.3供货方相关工作人员将设备产品运至校方指定地点进行拆封，并向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展示设备外观及各零部件；

2.4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供货方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设备无误后，开始进行产品安装；

2.5产品安装完成后，将设备安装至方案指定位置，交与甲方项目相关负责

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操作验收；

2.6在商议的时间内对项目指定的甲方代表进行使用培训；

2.7培训完成后，安装验收结束。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产品故障时，须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对用户增加需求的响应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服务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如能中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三包”规定，在产品售后三包期内，我们将提供全面细致的售后服务，以确保采购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保证正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可在三包期内享受退货、换货或维修的权利。

二、服务保障

我们将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的客户服务，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问题和需求。无论是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困扰，还是售后服务需求，我们都将尽心尽力帮助解决。

三、维修承诺

若产品在三包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我们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时间将尽量保持在最短时间内，以减少采购人的使用影响。

优于国家“三包”规定承诺：

如属于“三包”范畴，公司将免费予以更换，如超出“三包”范畴，公司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费为客户更换。

免费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在当地设有技术服务办事处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所投货物出现任何使用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5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赵健杰	技术服务工程师	8 年
2	贾刚	家具制作、精细木工中级工程师	15 年
3	曹猛	技术培训工程师	12 年

维修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此项目的质保期为：硬件设备质保期 3 年；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且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易损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保修期后：将继续提供硬件设备终身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后货物配件发生损坏，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成本价格提供给用户。

用户增加需求的响应措施：

为防止特殊意外情况导致采购人异常需求增加，公司将根据客户购买需求额

外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件。设立专门设备备用库,为保证在开展维修工作时不影响客户正常教学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的成品备机库，可免费提供多项维修替代品供客户临时使用。为确保备机库中产品为最新产品，公司每年对备机库产品进行更换一次。公司常规产品中有多项产品库存备用，同时对此类产品设置了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可将产品库中安全库存产品发给客户供维修时临时使用。

解决问题及售后备品备件方案：

随货附送备品备件，公司对所有所投产品均免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件，以满足客户因非正常操作而导致器件损坏的需求。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为保证时有料可用,公司设立专门的维修备料库,常年备存各种产品所需的易损件四百多种,并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只要维修备料库中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采购部立即进行物料补充。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任何突发应急事件，我单位将以最快速度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售后技术保养、维修方案：

检查和保养是设备维修中至关重要的部分。设备必须按照一定的保养周期来保养，以保证机器功能的正常发挥。

我司提供备用易损件；一个月电话回访一次，两个月巡视检查一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待）运行状态；对用户进行免费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形式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每两个月一次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检修及维护；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用户需要耗材时，将在维修响应时间内，派专门的服务人员送货上门，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疑难技术问题,将由研发部项目开发经理与用户直接沟通,解决客户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故障的设备，提供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问题解决。

提供至少每年 6 次（间隔 60 天）的免费设备巡检保养，巡检保养项目包括：

a. 各个设备整体保养维护；

b. 各个设备使用及设备整体区域电路隐患排查；

c. 所有设备简单调试和简单维修；

d. 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立即维修；非保修期内，提供非盈利成本价格的维修服务，双方认可后进行有偿维修；

e. 如有非供货方产品大型维修，将出具维修方案并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进行维修报价，双方认可后进行有偿维修。

定期保养维修主要包括切割设备、连接设备、打磨设备、吸尘设备、铣削设备、雕刻机、电动叉车设备的清洗、润滑、检查以及木工桌的紧固、桌面保养等几个方面。

1、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洁，可以有效地减少因灰尘等污物堆积而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2、润滑是保养技术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设备的各种润滑点都需要定期涂抹润滑油来进行保养。

3、检查和调整是保养技术中的一个核心。

4、维修可以分为预防性维修和响应性维修。预防性维修是在设备未出现故障之前，根据预先规定的保养计划进行的操作，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性。而响应性维修则是在设备故障之后进行的维修操作。

5、我公司维修技术人员能够识别设备的不同部分，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具备专业的维修技能，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相应的检查和调整可以避免因设备调整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在进行设备维修时，我们始终注意安全。

7、指导客户时刻注意设备的维修过程中包含一些危险因素，一些常见的安全注意事项：包括遵守设备维修程序、关闭设备电源、使用适当的安全设备、穿戴适合的安全装备等。有效的安全措施将大大降低意外伤害的风险，并确保设备在维修后能够正常工作。

8、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我司维修人员对维修过程进行记录。这些记录包括设备的故障症状、维修人员采取的解决方案以及所使用的零配件等。记录清晰准确，以便其他操作人员在以后的设备维修中能够参考这些信息。

9、我司维修人员保留相应的文件，例如用户手册，维修手册等，以便于在维修

过程中查询相关的维修信息。

我公司如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愿意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基本要求：

交货前，安排 2-3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

交货后，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安排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1.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上门技术培训；

2.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2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外出技术培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

我公司承诺：如能中标，将在交货前，安排不少于 3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交货后，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安排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另外：

1.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上门技术培训；

2.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2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外出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

设备交付培训流程及内容说明表

序号	培训流程	培训说明
1	培训启动	启动培训流程
2	培训确认	与客户现场沟通，根据合同和客户要求确定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事项

3	木工设备基本工作原理培训	对设备的工作原理进行分析，讲解，确保老师理解并掌握设备的设计原理，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木材加工实训
4	木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培训	对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对客户进行讲解和培训，公司提供现场安装、检查、测试、操作和维护的手册（实验指导书）及图纸；
5	木工设备实际操作培训(含硬件和软件)	根据实训手册对设备进行实际操作，以掌握操作方法，并结合原理进一步加深对设备的掌握
6	操作注意事项培训	对操作过程中的各种注意事项进行讲解，防止出现误操作进而影响设备性能和实训效果
7	设备维护培训	培训客户设备维护的知识和技能，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同时培训设备简单故障的排除技巧，以提高教师对设备的维护技能
8	现场指导实训课	根据客户需要现场授课，指导学生操作，提高学生的实训效果
9	培训验收	客户对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价，对培训进行验收

设备使用培训部分

- 实训手册使用说明
- 设备供电的要求
- 设备实训原理
- 设备使用方法
- 设备安装及硬件配置
- 设备关键部件性能参数
- 设备二次开发器件的应用
- 设备二次开发原理
- 设备软件使用
- 设备使用组合
- 设备拓展使用

设备维护培训部分

- 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 设备使用过程异常处理
- 设备关键部件使用注意事项
- 设备易损器件使用保护措施
- 设备关键器件的保存
- 设备易损器件的保存方法
- 设备软件使用注意事项
- 设备使用的局限性说明
-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措施
- 设备的售后联系事项

售后及远程培训部分

- 设备使用故障排除
- 新开设实训项目
- 教学重难点
- 老师感兴趣的实训内容
- 课程建设
- 对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 硬件升级
- 软件升级
- 我司举行的产品研讨会
- 我司新产品演示
- 我司不定期的其他产品免费培训
- 我司的其它技术培训

课程安排：

（一）、基础知识培训，对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培训，课程安排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第一天上午	木工设备构造与原理	3 个课时	学校
第一天下午	木工设备操作基础知识	3 个课时	学校
第二天	木工设备的操作方法	6 个课时	学校

第三天上午	木工设备日常保养维护	3 个课时	学校
第三天下午	常见故障判别排除	3 个课时	学校

（二）、设备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安排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第四天上午	木工设备的操作方法	3 个课时	学校
第四天下午	木工技能技法提升	3 个课时	学校
第五天上午	木工设备的操作方法	3 个课时	学校
第五天下午	木工技能技法提升	3 个课时	学校

（三）师资提升人员培训课程：

我们定期举办木工专业师资培训课程，提高学校木工专业专职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培训对象为院校相关专业老师及负责人；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各系主任和教研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学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等；

内容：木工工具系统安全操作、木工基础、多边榫卯凳制作等。

培训的目的：通过培训，完成课程要求的成品制作：辨识常用木材，可具备基本识图 。具备手工工具、木工工具的锯切、铣削、开孔、开榫、燕尾连接、铣形及木旋类基本操作：可独立完成划线、细木工及家具作品。

课程安排

序号	课程内容
1	手工木工基础（手工锯、手工刨、手工凿）
2	手工木工测试（手工锯、手工刨、手工凿）
3	设备使用基础培训
4	设备使用基础培训
5	设备使用基础培训
6	产品制作测试（机械加手工）
7	精细木工试题制作
8	作品制作

师资安排：

成立培训小组：

序号	培训老师	培训课程
1	贾刚（组长）	木工设备的操作方法
2	马春武	木工设备操作基础知识
3	曹猛	木工技能技法提升

主要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 可靠地运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技能技法等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培训地点：

- 安装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的使用现场培训。
- 公司总部培训：施工结束后，校方可以安排时间和参训人员，我公司负责免费培训。

我公司将为使用单位提供设备机械结构、电气、软件三方面的免费培训。

培训前，先给有关人员发放培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各种设备正确操作规程，故障排除方法，维护说明等项目。

- ✧ 工作原理
- ✧ 硬件、软件组成及功能特点
- ✧ 运行的过程及维护
- ✧ 接受疑难问题解答

培训小组成员责任：

组长要统筹安排整个培训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培训流程，并听取用户单位的培训建议适当调整培训内容将最好的售后培训提供给用户单位，

培训前准备工作安排：

组长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即可安排培训内容编写，成立培训小组分配各成员的培训课程任务。在培训前一个星期完成培训课件编写并交由项目负责人审核，通

过后联系用户方安排培训时间及地点。

在培训前一天培训小组人员要提前到达培训现场布置场地准备培训所需要的物品，组长应明确培训目的。

培训总结：

在培训完成后由公司组织所有培训人员和接受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总结大会，将培训中所发生的问题进一步的分析和解决。公司培训人员必须做到让接受培训的人员完全掌握和运用培训的知识，经被培训人员的满意才能完成培训。

培训地点、人数、天数及费用：

- ✧ 培训地点：用户实训室
- ✧ 培训对象:专业教师
- ✧ 培训人数:不限
- ✧ 培训天数:不限
- ✧ 培训形式:授课与实操相结合
- ✧ 相关费用:免费

人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采购人产品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做到产品的使用人员对设备的原理性有了解，同时熟练掌握设备全部功能的操作和使用，产品的维护人员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且可以判断一些常见故障并能排除。

二、培训方式

我公司对用户实施 “上门培训”。我单位负责免费培训设备操作实训教师，直到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费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三、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具体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四、培训费用：

所有设备由我方免费安装调试和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来承担。

五、培训时间

培训开始时间是设备调试合格后。全部培训完成后，如果产品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仍不能熟练掌握全部操作，则参加培训人员不限制时间，继续培训，直到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所购买我公司的全部设备为止。

组织方式：

现场培训和邀请到公司基地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补充。根据用户的要求和使用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公司将对设备使用者进行针对性设备使用培训，直至能够熟练的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为止。

对使用者的培训中，着重对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和要点进行重点强调，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我公司将定期的对用户进行走访式培训，以了解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听取使用者对设备配置和使用的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为使用者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

我公司将对使用者的培训过程和培训收获提出合理的建议，以最大限度的提高设备使用效果和教学效果。

培训质量保证

- 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 及时同客户进行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 通过已建立的客户服务跟踪巡查制度，对培训效果及时进行了解并改进
- 通过已建立的培训验收制度，对培训的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并改进
- 派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培训效果目标

- 掌握本设备的功能和维修、操作使用方法。
- 掌握安全维修及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
- 技术人员掌握设备的性能指标和检测维修方法。
- 技术人员掌握常见故障发生的原因和排除方法。
- 技术人员掌握设备的保养程序、周期、设置等

培训具体组织方式：

项目建设最终系统将交付用户使用，人员培训作为工程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通过项目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使业主单位人员达到能独立工作教学、设备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于我公司提供的软、硬件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